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民商事案件 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的安排

#### 引言

本文件告知議員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將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訂立對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的安排(安排)。

#### 背景

2. 現時，處理有關內地及香港以外的地方對民商事案件送達司法文書的外來及對外請求，須受《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及《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的有關條文規管。

#### (A) 送達司法文書的外來請求

3. 處理有關民商事案件送達司法文書的外來請求，須受《高等法院規則》第69號命令規管。該命令第2條規則節錄如下：

“本命令適用於將任何與在某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方的法院或審裁機構進行的民事或商業法律程序相關連的法律程序文件對一名在香港的人的送達，而在該事宜中，司法常務官接獲一份來自下者的送達請求書—

- (a) 政務司司長，而政務司司長在該份請求書中建議送達須予完成；
- (b) 如該法院或審裁機構是在某個協約國之內的，則為該國家的領事或其他權力機構；或
- (c) 如該法院或審裁機構是中國內地的法院或審裁機構，則為中國內地的司法機構。”

4. 澳門特區雖然並非“中國內地”的一部分，但屬於“香港以外的地方”的範圍。《高等法院規則》第 69 號命令的字眼涵蓋來自澳門特區的送達請求，政務司司長可向司法常務官發出書面建議，以完成送達。因此，香港特區在處理來自澳門特區就民商事案件送達司法文書的外來請求方面沒有問題。在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來自澳門特區就民商事案件送達司法文書的外來請求，每年平均有 12 宗。

## **(B) 送達司法文書的對外請求**

5. 有關民商事案件送達司法文書的對外請求，須受《高等法院規則》及《區域法院規則》各自的第 11 號命令規管。《高等法院規則》第 11 號命令第 5A 及第 6 條規則規管向中國內地(第 5A 條規則)或其他國家(第 6 條規則)提出送達司法文書的對外請求。這些國家即屬訂於海牙的《關於向國外送達民事或商事司法文書和司法外文書公約》(《海牙公約》)成員國的國家(第 6(2A)條規則);已有一份民事訴訟程序公約(並非《海牙公約》)存續的國家(第 6(2)條規則);以及並無一份民事訴訟程序公約存續的國家(第 6(3)條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11 號命令亦載有類似條文。

6. 上述規則只涵蓋向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提出的送達請求。由於澳門特區既非在中國內地，亦不是“國家”，因此，香港特區政府並無法律理據向其提出送達司法文書的請求。根據這些規則的現有條文，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司法常務官無權處理該等請求的申請。

7. 由於香港特區沒有正式途徑可向澳門特區提出送達司法文書的對外請求，現時香港特區的訴訟人只能通過私人途徑(例如聘請律師)安排在澳門特區送達司法文書，但有關安排不能違反任何一方司法管轄區的法例。

8. 兩個特區缺乏正式機制規管兩地之間相互協助送達司法文書，有欠理想。香港特區訴訟人現時在澳門特區送達司法文書所使用的私人途徑，亦可能在法庭上受到法律質疑。因此，應對相關的法定條文作適當修訂，以訂定明確的條文，以便訴訟人通過正式的司法程序送達文書。

## 安排

9. 基於上述不理想的情況，香港特區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始與澳門特區就兩地之間送達司法文書的安排進行磋商。兩個特區已就安排的文本達成協議。

10. 安排主要依循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高等法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委托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就涵蓋範圍和運作程序而言，該安排的實施情況一直令人滿意。安排旨在為兩地建立相互協助機制，以便送達民商事案件的司法文書。安排包括以下主要條文：

- (i) 指定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負責傳送及執行委托書的機關(即香港特區的高等法院及澳門特區的終審法院)；
- (ii) 指明安排的範圍及可委托送達的司法文書種類；
- (iii) 指明委托書須具備的資料及語文；
- (iv) 訂明執行委托書的程序；
- (v) 規定須及時傳送及執行委托書；
- (vi) 規定須出具送達證明書及注明妨礙送達的原因或拒收事由；
- (vii) 無須就委托送達的文書的內容和後果承擔法律責任；
- (viii) 支付送達費用的責任；以及
- (ix) 安排如何生效。

11. 安排使兩個特區之間就民商事案件送達司法文書的做法更為明確，並確保有關工作的效率。香港特區的訴訟人現時須通過私人途徑向澳門特區的有關人士送達司法文書，做法並不理想，安排可解決有關問題。

## 締結與執行

12. 我們已就安排諮詢司法機構，並獲其支持有關措施。除了告知本委員會有關措施外，政府同時會向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發放本文件的副本。政府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與澳門特區簽訂安排。在簽署安排後，安排的副本會在律政司的網站發布和存放。

13. 我們會通過修訂現有《高等法院規則》及《區域法院規則》規管送達司法文書的法例，訂定關於在澳門特區送達司法文書的條文，從而落實安排。政府會在適當時間就《高等法院規則》及《區域法院規則》向立法會提交所需修訂。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一七年十月